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及船長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和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申請程序。

本文取代 2009 年 11 月 1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3/2009。

引 言

1. 隨着國際海事組織（IMO）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STCW）國際公約》的 2010 年馬尼拉修正案並通過大會決議 A.1047(27)，加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2.7 的規定，香港註冊船舶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評估方法已相應更改。

2.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評估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護海洋環境和處理緊急情況所需的船員數目及等級。船上人手編配須足以確保：

- (a) 規定的值班標準得以維持；
- (b)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在履行職責時，能遵照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所載規定和《STCW 規則》第 A-VIII 節所載的操作指導行事；
- (c) 船上人員的工作時數在安全範圍以內，不會影響船舶的安全和保安；以及

- (d)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工作時數或環境不會危害他們的健康和安全。

3.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根據評估而提出的人手編配建議，須送交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審批。本處如不滿意該建議，會提出一個新方案。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如不贊同新方案，可邀請本處驗船主任上船，由船員現場示範如何在合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下按原有建議執行必要工作。不過，由本處驗船主任進行是項評估的費用將由船東或船舶經營人支付。

4. 同樣地，如船舶的設備、結構、用途或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安全人手編配數目；人手編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時數的相關規定；或更換管理公司；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須重新申請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釐定安全人手編配水平

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

5. 只要船舶配有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且數量足夠的船員，能夠確保下列指導性原則得到遵循，本處便會認為其人手編配已達安全水平：

- (a) 船員有能力：
 - (i) 按經修正的《1978年STCW國際公約》附則第VIII/2條，維持安全的航行、港口、輪機及無線電值班，並監測船舶整體情況；
 - (ii) 安全地收放船舶繫纜；
 - (iii) 當船舶在海面停留不動或接近停留不動時，執行所需職能以保船舶安全；
 - (iv) 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破壞海洋環境；
 - (v) 保持所有可進入地方的布置安全整潔，以盡量減低失火風險；
 - (vi) 在船上提供醫護服務；

- (vii) 確保運輸中貨物的安全；
- (viii) 適當地檢查和保養船舶，確保其結構完整；以及
- (ix) 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操作船舶；

以及

(b) 有以下能力：

- (i) 操作所有水密關閉裝置和維持其有效操作，並調配合資格的人員執行損害控制工作；
- (ii) 操作船上所有消防及緊急設備和救生設備，為該等設備提供在海上運作所需的保養，並召集船上所有人員離船；以及
- (iii) 操作主推進機械和輔助機械（包括防止污染設備）並維持其在安全狀態，令船舶可以克服航程中可預見的危險。

6. 船東及船舶經理人在考慮如何遵循上述原則時，應顧及以下船上職能（如適用）：

- (a) 為所有人員持續提供培訓，包括操作和使用消防及緊急設備、救生設備及水密關閉裝置；
- (b) 就個別船舶類型和為船上從事跨部門工作的船員提供特定培訓；
- (c) 提供適當的食物和飲用水；
- (d) 履行應急職責和責任；以及
- (e) 為新入職船員提供培訓機會，以便他們獲得所需的培訓和經驗。

釐定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指引和應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原則的責任

7.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經理人在釐定船舶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時，須考慮 IMO 決議 A.1047(27)附件 2 和 3 所載有關船舶在安全、保安和保護海洋環境方面職能的管理要求。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8.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可從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下載。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評估擬議人手編配數目，並須：

- (a) 識別出在典型航程中所有須在船上履行的職能；
- (b) 識別出履行以上職能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 (c) 識別出在正常作業下須同時履行的職能；
- (d) 釐定最少需要多少名船員才能安全地應付須同時履行的操作和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履行保安職責；
- (e) 確保在所訂工作安排下有關船員的技能及所受培訓足以應付須同時和持續履行的操作；以及
- (f) 確保所訂工作安排能讓船員有足夠時間休息，避免工作疲勞。

9. 在評估擬議人手編配數目時，須考慮《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所規定的高級船員數目。

10. 為協助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本文附錄 I、II 和 III 分別載有 IMO 決議 A.1047(27)、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和申請指引，以供參考。

11. 船東或船舶經理人須把已簽署的申請表送交本處貨船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傳真：(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並隨附下列文件：

- (a) 有關貨船的繫泊設備布置圖或總布置圖副本；
- (b) 驗船證明書副本；
- (c) 無人看管機艙證書（如適用）副本；以及
- (d) 符合證明（國際安全管理）副本。

12. 如須本處重發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請把舊證明書交回貨船安全組註銷。

查 詢

13.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電話：(852) 2852 4510 ； 傳 真 ； (852) 2545 0556 ； 電 郵 ； ss_css@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3 年 9 月 19 日